

日期：110年11月29日
便簽 單位：主計室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擬辦：

- 一、本案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知該會110年度單位預算(或特別預算)各項補助計畫及自辦計畫年度結束應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文陳閱後，公告於內、外部電子公佈欄及本室網頁。
- 三、請各計畫主持人確實依函示規定辦理。

會辦單位： 計畫業務組

第一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技工 洪美玲 1129 0744	行政 趙芷瑋 1129 辦事員 1014	國立中興大學 薛富盛 1129 校長 1629
組長 陳龍飛 1129 0753	教授 兼 李思禹 1129 組 長 1509	
專 門 張桂枝 1129 委 員 0821	教授 兼 宋振銘 1129 研究發展 1515	
主 計 室 許秀鳳 1129 主 任 0901		

裝
訂
線
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紙本掃描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會字第11001223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
承辦人：翁莉真

電話：(02)2312-4655

傳真：(02)2331-0341

電子信箱：only5336@mail.coa.gov.tw

主旨：貴單位執行本會110年度單位預算（或特別預算）各項補助計畫及自辦計畫，有關年度結束應注意事項，請依說明切實於時限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即檢視所執行之各項計畫，所有支出均應於12月底前取得憑證，辦理核銷，已執行完畢之計畫，請儘速辦理結案。
- 二、為減輕年底結算作業及收繳賸餘款工作負擔，計畫經費結算作業請至本會「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」透過網路辦理（本會首頁／主題網站／農業／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），操作手冊可於該系統首頁自行下載參閱。
- 三、請確實依照手冊說明上網登打預算執行資料（計畫如有編列配合款者，務請填報支用情形），列印會計報告（一式3聯，格式如附件1）、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（一式3聯，格式如附件2，如無配合款者免）及繳款單（格式如附件3，如無賸餘款或其他衍生收入者免），並於111年1月5日前持繳款單經指定通路直接繳入本會專戶，本會不再收受繳交支票或收入退還書；收款後本會亦不再另寄收據，請以繳款單存根聯或匯款單第2聯代替。會計報告及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第1、2聯用印後請寄送本會，未如期繳送者，將酌減下年度補助經

總收文

110.11.26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00054327

費。

四、為配合計畫結帳期限，計畫內約（聘）僱人員，如符合110年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規定，請在年度結束前將獎金結算，無須申請展延經費。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9條及政府採購法第105條委託辦理之計畫，結算作業比照上述規定辦理。

五、貴單位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機關代碼為309270000Q；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來電洽詢，洽詢電話如下：

（一）系統操作問題或忘記密碼：明昊公司彭康育（02）8712-8958
分機：12。

（二）經費結報問題：

1、一般性查詢：吳昱潔（02）2312-2991#2280、林儀蓁（02）2312-5809、沈秀鈴（02）2312-5887。

2、企劃處計畫蔡慧珠（02）2312-6915。

3、畜牧處計畫翁莉真（02）2312-4655。

4、輔導處計畫劉宥言（02）2312-4629。

5、國際處計畫周芷溶（02）2312-4651。

6、科技處計畫張玉兒（02）2312-6903。

7、統計室計畫李怡潔（02）2312-6914。

8、資訊中心、秘書室計畫陳怡靜（02）2312-6904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

副本：本會各單位(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會 計 報 告

附件1

計畫名稱：_____
 計畫編號：_____
 執行單位：_____
 日期：_____

一、本會補助款及配合款請確實按科目並依原核定補助比例填寫：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類別	預算科目代號	科目	農委會			其他配合款		備註
			核定預算 (1)	實收或實支 累計金額(2)	差額 (3)=(1)-(2)	核定預算	實支累計 金額	
收		農委會經費撥款		(A)				
支								
出		展延款						
		合計		(B)		(D)	(E)	
結存(C)=(A)-(B)								

二、結算計畫衍生性收入應繳回本會金額(於年度結束經費結報時填寫，如無衍生性收入免填，僅填上表即可)：

(一)計畫衍生性收入需全數繳回本會：	
計畫專戶利息收入	
(二)計畫衍生性收入應按本會補助比例繳回：	
計畫其他收入(如銷貨收入、圖說費收入、沒入之廠商保證金、罰款收入、廢舊物資變賣收入、門票收入、權利金收入，及其他衍生性收入等)	
減：配合款超支部分(E)-(D)(註：如為負數應填0)	
小計	
乘：本會補助比例 [(B)/(B)+(E)]	
應繳回本會金額	
合計	(F)
三、繳入校務基金或科學研究基金金額	(G)
四、應繳回總額(C)+(F)-(G)	

製表員：

計畫執行人：

單位首長：

主辦會計：

備註：

- (1)實收或實付累計金額與預算之差應填入差額欄。
- (2)預算科目如經本會核准變更，請於備註欄內註明本會核准之日期及文號。
- (3)預算科目代號請參閱計畫書上之預算科目上方所列之號碼填列。
- (4)本報告應於計畫結束時編製。
- (5)研發成果收入依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規定繳回。
- (6)變賣以計畫經費購買之財產收入依本會規定處理，不於本會計報告呈現。

附件3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賸餘款繳款單

年 月 日 時 分 秒


存款戶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303專戶		帳 號 及 戶 名	金 額
帳 號	中國信託商銀 請執行批次代收 7 交易，轉入帳號：		
新台幣		印 證 欄	經辦行局章戳 (收款行務必蓋章)
繳款人資料			
機器印證欄			
經辦局章戳			

本存款單由經辦局留存保管五年

第一聯 收款行留存

第二聯 收款單位收執聯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賸餘款繳款單

繳款單位：		經辦行局章戳 (收款行務必蓋章)
計畫名稱：		
繳款金額：		

第三聯 繳款人存根聯(代收據)

注
意
事
項

1. 繳款單列印後，請儘速赴銀行繳納，繳款時請先行確認存款戶名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303專戶)正確無誤。
2. 繳款通路：(1)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：持繳款單臨櫃繳款。
(2)其他金融機構：填寫匯款單跨行匯款(請匯入中國信託忠孝分行，帳號(同繳款單轉入帳號)，戶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303專戶)。
3. 不同批次繳款，所列印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均不同，繳款時請注意。
4. 採跨行匯款者，請於匯款單上註明計畫名稱或編號，繳款後請保留蓋有金額機構收款章之匯款單據備查，本會不再另寄收款收據。

